

# 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，因

無金融機構存摺

其他因素 \_\_\_\_\_

致未能檢附本人金融存摺，並同意將獎勵金撥入本人之(稱謂) \_\_\_\_\_

(稱謂，限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) (姓名)： \_\_\_\_\_

身分字號： \_\_\_\_\_ 之帳戶，帳號詳如所附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有不

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號通訊地址：

號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